

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章农字〔2025〕48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

通知

局各科室、各事业中心：

为进一步理顺农业农村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鲁农计财字〔2025〕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章农字〔2025〕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3日



